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

原告 卓冠希

被告 卓興榆

訴訟代理人 彭雅雯

被告 卓韋翰

被告 告兼

訴訟代理人 何美玲

被告 卓興亞

卓興皓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5更正前「遺產項目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編號4、5更正後「遺產項目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更正前「遺產項目欄」	更正後「遺產項目欄」	說 明
4	存款（幣別：新臺幣） 1. 上海商業銀行： (1)活期儲蓄存款：387,300元 (2)外匯存款：963,636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8,533元 3. 國泰世華銀行： (1)活存：84,907元 (2)存款：30,796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6元 (2)93,594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6.357元	存款（幣別：新臺幣） 1. 上海商業銀行： (1)活期儲蓄存款：387,300元 (2)外匯存款：963,636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8,533元 3. 國泰世華銀行： (1)活存：84,907元 (2)存款：30,796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6,357元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為證券交割戶，帳戶內金額為股票之孳息，應依附表一編號5所載股票之分割方式，由兩造按照6分之1比例取得，而非依附表一編號4所載由何美玲、卓韋翰按各23.384615%，其餘繼承人按照13.30767%比例之存款分割方式，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部分應自附表一編號4刪除。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金額應為「16,357元」，原裁定誤載為「16.357元」，應予更正。
5	股票 1.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88股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69股 3. 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755股 4. 盟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股 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 6.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0股	股票「及配股配息」： 1.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88股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69股 3. 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775股 4. 盟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股 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 6.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0股	1. 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為「775股」，原裁定誤載為「755股」，應予更正。 2. 依兩造遺產分割協議書之意旨，左列股票於變價後應由兩造按6分之1比例取得價金，左列股票之配股配息屬於股票之孳息，亦應由兩造按照6分之1比例取得。